

河南工程学院

关于 2023 年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根据《关于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及《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修订）》（河工院人〔2023〕230 号）、《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河工院人〔2023〕231 号）、《河南工程学院高层次和急需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河工院人〔2023〕233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将我校 2023 年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工作

（一）为加强对我校职称推荐评审聘任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李利英

副组长： 王永恒

成 员： 王生交 李德耀 张瑞林 焦有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威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 学校成立河南工程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负责学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 学校成立河南工程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简称中评委),负责学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四) 各院部成立教学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员的师德、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推荐符合条件人员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五) 学校成立职称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全程参与职称工作监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起抽取、通知评委;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对参评对象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和送礼拉票等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负责处理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申诉、投诉、争议、意见等。

二、推荐评审程序

2023年度我校继续通过省职称工作信息平台申报评审职称,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试行无纸化系统评审。

职称推荐评审程序如下:

1. 个人申报。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的人员(包括兼职教师)向学科所在院部申报。

2. 教学单位审核。教学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与教学质量、工作实绩、科研能力与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推荐、公示。

3. 学校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组（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任职资格审查组（人事处牵头）、教学业绩与教学能力考核组（教务处牵头）、科研能力与水平考核组（科研处牵头）对各教学单位推荐出来的申报人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任职资格、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质量、教科研能力与水平等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4. 个人材料公开展示。学校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予以公示，以增加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或有争议的申报材料，通过各种方式予以核查。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5. 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即匿名外审（鉴定）。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中如有二分之一及以上评议结论为“尚未达到该职称所需学术水平”者，视为未通过同行专家评议，不再进入下一程序；其它评议结论，则提交学科或专业评议组及学校相应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参考。

6. 召开推荐会议。

7. 推荐结果公示，推荐人选按要求完成系统申报。

8. 召开评审会议。

9. 评审结果公示。

10. 备案及聘任。

三、日程安排

根据上级部门及我校相关文件精神，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高级职称由我校自主评审。评审时间初步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及注意事项	工作部门
12月11-12日	院部成立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个人申报、院部审核材料、资格检查、确定院部指标	1. 各院部成立教学单位中、高级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并将名单形成书面材料报人事处备案。	各院部
		2. 申报人员向学科所在院部申报，提交相关证件及业绩材料，并填写《评审简表》、《业绩量化登记表》、《河南工程学院2023年度职称申报人员标志性成果统计表》各2份。	
		3. 教学单位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进行审核，同时对个人申报材料、业绩量化计分及标志性成果进行审核。	
		4. 人事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资格检查，按照符合资格人数基数分配各院部推荐指标。教授推荐不限名额，副教授、中级分别按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人员的50%、80%进行推荐（含人事代理人员）。	人事处
12月13-15日	院部考核推荐、公示	1. 院部组织召开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与教学质量、工作实绩、科研能力与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填写《2023年度职称申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鉴定意见》，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教学能力评价并提供评价报告（采用讲课答辩方式进行，可参考《河南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评审讲课答辩实施办法（试行）》），对标志性成果认定并填写《2023年度职称申报人员标志性成果统计表》，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经过审核评议，按照学校分配指标，提出考核推荐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工作日。教授推荐不限名额，副教授、中级分别按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人员的50%、80%进行推荐（含人事代理人员）。	各院部、人事处
		2. 12月15日16点之前，各教学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将推荐结果（按先后顺序排名）经教学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人事处，并向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师德师风鉴定意见、课堂教学情况评价报告、标志性成果统计表、开展“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情况的报告及部门负责人对申报人材料审核及考核推荐过程的真实性、公正性所做的审核责任承诺书（须院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各一份。报告重点依据《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第二十二条执行。	
		3. 个人按要求填写外审代表性成果信息并向教学单位提请回避同行专家的具体信息、回避理由等（如无，也可不提请回避），由所在教学单位统一汇总后交人事处。个人提交外审代表性成果材料（电子版，格式要求：图片版的PDF，隐匿个人信息，外文成果需后附中文译文）至教学院部，申报正高级人员每人指定2项代表性成果送审，	

时间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及注意事项	工作部门
		申报副高级、中级人员指定 1 项代表性成果送审，教学院部审核后以“学院-职称等级-姓名”发送至 rsczck@haue.edu.cn。	
12 月 17-18 日	职称部门复核、个人材料报送	学校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组（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任职资格审查组（人事处牵头）、教学业绩与教学能力考核组（教务处牵头）、科研能力与水平考核组（科研处牵头）对申报人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任职资格、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质量、教科研能力与水平等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考核意见，即审核申报人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业绩材料及标志性成果情况等，并在评审简表上签字盖章。申报人员将承诺书等职称材料报送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
12 月 21 日前	代表性成果匿名外审（鉴定）	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外审。	人事处
12 月 19-21 日	材料公开展示	学校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予以公开展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以增加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或有争议的申报材料，通过各种方式予以核查。	人事处
12 月 24 日前	召开推荐会议	召开职称推荐会议。	校自主评审委员会
12 月 24 日-29 日	推荐结果公示、推荐人选填报职称系统、系统申报及审核	1. 推荐结果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	各部、院、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
		2. 推荐会后人事处为推荐人选分配申报账号。推荐人于 12 月 26 日前完成“河南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报工作（填写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并确保真实，未在纸质材料填写的内容亦不得填入系统中）并提交系统打印的《评审表》。	
		3. 教学单位 12 月 27 日前完成纸质材料与系统审核，审核完成后将《评审表》统一报送人事处职称科（综合楼 923）。	
		4. 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相关院部各确定一名系统审核员于 12 月 28-29 日共同开展系统联审工作。	
12 月 31 日前	召开自主评审会议	组织讲课答辩。运用线上系统，召开自主评审会议。	校自主评审委员会
会后	评审结果公示、备案	评审会议结束后，对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向省人社厅报送评审结果和评审会议纪要，完成备案。	校自主评审委员会

四、有关政策调整说明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修订）》（河工院人〔2023〕230号）等有关通知文件要求，明确以下政策调整变化：

1.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以用人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时间为准，依据我校职称申报推荐时间安排，**确定具体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院部公示开始后不得更换、增加业绩材料，不得更改申报类型。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2. 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或者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两者只能参加一个**，不能同时申报评审。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申报条件按照《河南工程学院高层次和急需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河工院人〔2023〕233号）规定执行。我校“绿色通道”人员**需要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评聘。

3. 根据省人社厅要求，《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河工院人〔2023〕231号）增加了正高级实验师的评审条件，评审条件根据《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号）有关规定制定。

4. 《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修订）》（河工院人〔2023〕

230号)本年度开始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试行)》(河工院人〔2021〕145号)予以废止。需要说明的是,原《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试行)》(河工院人〔2021〕145号)修订条款主要如下:

(1)第三十八条关于优先推荐条件“硕士辅导员申报中级,博士辅导员申报高级”,不再执行。

(2)第四十四条“45岁及以下申报正高级职称,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不再执行。

(3)第四十五条规定“同时要求具备以下两条之一:(1)累计有6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实践锻炼或挂职经历并考核合格者;(2)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准入类或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土木工程师等)”,不再执行。

5.根据《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修订)》(河工院人〔2023〕230号),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签署知情同意书。评审通过人员按照《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河工院人〔2023〕106号)有关规定延长服务年限。

6.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河工院人〔2023〕231号),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并转化应用。

7.在《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河工院人〔2023〕231号)中,对副教授、教授破格评审条件,在《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

[2017]12号)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体现省人社厅要求。

五、注意事项

1.除上述政策调整外,评审条件执行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河工院人〔2023〕231号)》文件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等上级文件相关文件新规定。同时,执行《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修订)》(河工院人〔2023〕230号)、《河南工程学院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办法(试行)》(河工院人〔2021〕144号)、《河南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评审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河工院人〔2021〕143号)等文件,《河南工程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推荐业绩量化计分办法(试行)》(河工院人〔2021〕142号)可作为**基层推荐环节参照使用**。职称评审及推荐工作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和学校的长远发展,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家、河南省有关职称方面的文件精神以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按时推荐。

2.基层推荐环节要将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落到实处,考核推荐后填写《河南工程学院院(部)2023年度职称申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鉴定意见》。

3.讲课答辩作为高级职称评审的必要环节。全部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在基层推荐环节完成讲课答辩程序,在高评委评审会议环节按照系统要求进行讲课答辩。院校两级讲课答辩具体工作均可依据我校制定《河南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评审讲课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开展。

4. 我校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双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

5. 参评人员、各级考核推荐及评审组织成员，在申报、评审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发现申报人员弄虚作假，取消其三年内的申报资格；若发现评审推荐组织成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击报复者，取消其成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全校在职在编及实行人事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学校自主评审。人事代理的教师与在职在编教师按同一评审条件要求、同等比例划定评审指标。

7. 评审推荐及代表性成果外审费用按有关规定由个人承担。

8.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通过的人员，其工资待遇（档案工资）须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并晋岗后方能兑现。

六、通知未尽事宜，由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级有关职称评审政策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处）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1 关于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11 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 号）

附件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

附件 4 河工院人〔2023〕230 号 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修订）

附件 5 河工院人〔2023〕231 号 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附件 6 河工院人〔2023〕233 号 河南工程学院高层次和急需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7 河工院人〔2021〕143 号 河南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评审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8 河工院人〔2021〕142 号 河南工程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推荐业绩量化计分办法（试行）

附件 9 河工院人〔2021〕144 号 河南工程学院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办法（试行）

附件 10 河南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评审讲课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1 河南工程学院职称评审材料审核责任承诺书

附件 12 河南工程学院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附件 13 河南工程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简表 A3 及填写示例

附件 14 河南工程学院____院（部）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评审业绩量化登记表 A3

附件 15 河南工程学院____院（部）职称申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鉴定意见

附件 16 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度职称申报人员标志性成果统计表